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

修正對照表 110.11.1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· 子叫, 小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
貳、重點防疫措施綜覽								
	•	學校適度開放戶外操場,提						
		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。						
	•	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						
		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						
		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。						
	•	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						
		眾應自行體溫量測及並落						
		實「實聯制」登記。						
學校戶	•	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從						
外操場		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,但應						
ディス		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,如本						
百年		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						
		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,仍						
		應戴口罩。						
	•	有發燒(額溫≧37.5℃、耳						
		溫≧38℃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						
		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						
		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						
		或身體不適之民眾,應避免						
		進入。						
	•	學校行政區域、教學區域及						
		室內場所(館)禁止民眾進						
		入,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						
		門窗緊閉。						
	-	戶外團體運動設施(如籃球						
		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、羽球						
		場、游泳池等)關閉出入口,						
		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。						
區域管 制措施	•	戶外個人運動設備(如單槓						
		等健身器材等),不開放使						
		用。						
	•	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						
		間供運動民眾使用,加強清						
		消。						
	•	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。						
	•	禁止使用(進入)區域及						
		設施,請張貼警示,避免						
		民眾誤用(闖)。						
		► 4 : 1 : M 1 \ 1 (10.41 \)						

舌即吐症性坎纶瞳

	7 1	措施綜覽				
	•	學校適度開放戶外操場,提				
學校 异 学 理		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。				
	•	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				
		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				
		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。				
	-	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				
		眾體溫量測及「實聯制」登				
		記。				
	•	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				
		程佩戴口罩。				
	•	有發燒(額溫≧37.5℃、耳				
		溫≧38℃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				
		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				
		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				
		或身體不適之民眾,應避免				
		進入。				
	•	學校行政區域、教學區域及				
		室內場所(館)禁止民眾進				
		入,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				
		門窗緊閉。				
	•	戶外團體運動設施(如籃球				
		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、羽球				
		場、游泳池等)關閉出入口,				
		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。				
區域管	•	戶外個人運動設備(如單槓				
制措施		等健身器材等),不開放使				
		用。				
	•	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				
		間供運動民眾使用,加強清				
		消。				
	•	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。				
	•	禁止使用(進入)區域及				
		設施,請張貼警示,避免				
		民眾誤用 (闖)。				
	•	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				
人流管制措施		外操場之出入動線。				
	•	於開放時段指派專人在學校出入口量測體溫,並依戶				
		外操場面積估算可容留之				
		<u> </u>				

_	1		- 1	1	1	To the state of th
		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 外操場之出入動線。 張貼公告或透過廣播提醒			•	<u>控。</u> 張貼公告或透過廣播提醒 運動民眾保持社交距離並
人流管制措施		運動民眾保持社交距離並 遵守防疫相關規定,鼓勵安				遵守防疫相關規定,鼓勵安 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	•	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 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 維持社交距離之情形,請予 勸導或進行人流引導。			_	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 維持 <u>每人室外1公尺</u> 社交距 離之情形,請予勸導或進 行人流引導。
活動管制措施	•	刪除			•	學校戶外操場僅提供社區 民眾進行運動使用,且禁止
環境清潔消毒	-	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。 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, 視使用情形提高清消頻率。 當學校戶外操場內出現 COVID-19 確定病例足跡		活動管制措施	•	飲食。 學校戶外操場不開放對外 營運、租用、臨時車輛停 放、辦理團體活動、競賽 (技)、聚會等用途。
		時,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。			•	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。 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,
	•	應提供疫調單位到校的校內相關人員名冊與聯繫方式,與填報紙本實聯制之民眾名冊與聯繫方式。		環境清潔消毒	•	視使用情形提高清消頻率。 當學校戶外操場內出現 COVID-19 確定病例足跡 時,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
出現確 診者應 變措施		學校戶外操場暫停開放及 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 學校應擴大風險管控,自主	-		•	消毒。 應提供疫調單位到校的校
2,11,10	•	防疫管理。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 查,接受快篩或核酸檢 測。		出現確		內相關人員名冊與聯繫方式,與填報紙本實聯制之民 眾名冊與聯繫方式。 學校戶外操場暫停開放及
<u>查核機</u> 制	-	學校除應定期進行自我查檢外,各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,不定期查訪學校戶外操場開放管制情形,協助符合防疫相關規定。		診者應變措施	-	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 學校應擴大風險管控,自主 防疫管理。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 查,接受快篩或核酸檢 測。
裁罰規範	•	違反相關防疫規定者,經勸 導仍未改善,學校可向地方 政府進行通報,依傳染病防 治法裁罰。		<u>協助與</u> <u>督導</u>	•	學校除應每日進行自我查 檢外,各主管機關應指派人 員,定期查訪學校戶外操場 開放管制情形,協助符合防 疫相關規定。
				裁罰規範	•	違反相關防疫規定者,經勸 導仍未改善,學校可向地方 政府進行通報,依傳染病防

參、防疫措施:

- 一、學校戶外操場管理
- (一)學校於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前 提下,並依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 點,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,供社區民 眾活動使用。
- (二)<u>落實</u>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<u>應自行</u>體 溫量測並落實「實聯制」登記。
- (三)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從事運動時得免 戴口罩,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,如 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 持社交距離,仍應戴口罩。
- (四)有發燒(額溫≥37.5℃、耳溫≥38℃)、 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 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身體不適 之民眾,應避免進入。
- (五)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各 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。
- 二、區域管制措施
- (一)學校行政區域、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 (館)禁止民眾進入,未使用處所空間請 保持門窗緊閉。
- (二)戶外團體運動設施(如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、羽球場、游泳池等)關閉出入口,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。
- (三)戶外個人運動設備(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),不開放使用。
- (四)僅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 民眾使用,同時加強清消,餘不予開 放。
- (五)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,以減少民眾 接觸感染風險。
- (六)禁止使用(進入)區域及設施,請張貼 警示,避免民眾誤用(闖)。
- 三、人流管制措施
- (一)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外操場之出入 動線。

參、防疫措施:

- 一、學校戶外操場管理
- (一)學校於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前提下,並依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,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,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。
- (二)<u>學校應落實</u>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體溫量測及「實聯制」登記。
- (三)要求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<u>全程佩戴口</u> <u>罩</u>。有發燒(額溫≥37.5℃、耳溫≥38 ℃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 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身 體不適之民眾,應避免進入。
- (四)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 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。
- 二、 區域管制措施
- (一)學校行政區域、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 (館)禁止民眾進入,未使用處所空間請 保持門窗緊閉。
- (二)戶外團體運動設施(如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、羽球場、游泳池等)關閉 出入口,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。
- (三)戶外個人運動設備(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),不開放使用。
- (四)僅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 民眾使用,同時加強清消,餘不予開 故。
- (五)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,以減少民眾 接觸感染風險。
- (六)禁止使用(進入)區域及設施,請張貼 警示,避免民眾誤用(闖)。
- 三、 人流管制措施
- (一)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外操場之出入 動線,降低交叉感染風險。
- (二)建議學校可與社區村里相關單位合作, 於開放時段指派專人在學校出入口量測 體溫,並依戶外操場面積估算可容留之

- (二)張貼公告提醒運動民眾<u>應隨身攜帶口</u> <u>罩,如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</u> 保持社交距離仍應戴口罩。
- (三)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維持社交距離 之情形,請予勸導或進行人流引導。

四、 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定時確實執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。
- (二)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,視使用情形 提高清消頻率。
- (三)當學校戶外操場內出現 COVID-19 確定 病例足跡時,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 。

最大人數,協力執行人流管控。

- (三)張貼公告或透過廣播提醒運動民眾保持 社交距離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,鼓勵安 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- (四)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維持<u>每人室外</u> 1公尺社交距離之情形,請予勸導或進 行人流引導。

四、活動管制措施

- (一)學校戶外操場僅提供社區民眾進行運動 使用,且禁止飲食。
- (二)三級警戒期間,學校戶外操場不開放對 外營運、租用、臨時車輛停放、辦理團 體活動、競賽(技)、聚會等用途。

五、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定時確實執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。
- (二)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,視使用情形 提高清消頻率。
- (三)當學校戶外操場內出現 COVID-19 確定 病例足跡時,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 毒。

肆、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,當出 現 COVID-19 確診病例時,應通報<u>衛生</u> 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,並配合衛生 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,並落實執行以下 防治措施。

- 一、確診者為學校人員時之處置
- (一)應提供疫調單位到校的校內相關人員名 冊與聯繫方式,與填報紙本實聯制之民 眾名冊與聯繫方式。同時對學校人員部 分,應進行宣導,請其配合疫情調查。 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定病例 之到校時間及其工作、活動區域等), 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學 校同仁暫停上班(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 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)、暫勿外出, 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,禁止 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篩檢站

肆、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,當出 現 COVID-19 確診病例時,應通報<u>地方</u> 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,並配合衛生主管 機關之疫情調查,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 措施。

- 一、確診者為學校人員時之處置
- (一)應提供疫調單位到校的校內相關人員名 冊與聯繫方式,與填報紙本實聯制之民 眾名冊與聯繫方式。同時對學校人員部 分,應進行宣導,請其配合疫情調查。 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定病例 之到校時間及其工作、活動區域等), 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學 校同仁暫停上班(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 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)、暫勿外出, 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。
- (二)該校戶外操場應暫停開放並進行環境清 潔消毒,且增加清潔消毒作業頻率,後

- (二)該校戶外操場應暫停開放並進行環境清 潔消毒,且增加清潔消毒作業頻率,後 續視疫調情形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 後,再行評估開放。
- (三)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學校人員應進行 居家隔離及採檢。
- 二、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,與確診病例於 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(非密 切接觸者),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 與安排,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(家用型快 篩或實驗室機型),至最後1 名確診病 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 日止。
- 三、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, 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日止。
- 四、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 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;如知悉列管人 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,應主動通知衛 生及教育主管機關。
- 五、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,應符合指 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 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 離治療條件。
- 六、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。
- 七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伍、查核機制

學校除應定期進行自我查檢外,主管機關應 指派人員,不定期查訪學校戶外操場開放管 制情形,協助符合防疫相關規定。

- 續視疫調情形且經<u>地方政府</u>同意後,再 行評估開放。
- (三)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學校人員應進行 居家隔離及採檢<u>,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</u> 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:
- 1. 於同一大樓(場域)內學校之其他人員(無 論是否為編制內人員)。
- 2.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。
- 二、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 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:應先 暫停開放戶外操場,增加環境清潔消毒 作業頻率,至少為1日2次(含)以上,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日止,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 可恢復開放。
- 三、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間內,與確診病例 於該場域活動、工作之學校其他人員 (非密切接觸者),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 指示與安排,每7日進行1次 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(家用型快 篩或實驗室機型),至最後一名確診病 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日止。
- 四、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校內人員 相關健康監測,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 名確定病例離開該校後次日起 14 日 止,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 關疑似症狀,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 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- 五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伍、協助與督導

學校除應每日進行自我查檢外,各主管機關 應指派人員,定期查訪學校戶外操場開放管 制情形,協助符合防疫相關規定。